二七区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

根据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第10号通告和《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郑办网〔2020〕17号），为有序推进物流企业复工复产，依据《郑州市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郑发改生活〔2020〕36号），现制定二七区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围绕“六稳”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坚持防控从严、分批分期、错峰推进、强化监管的工作原则，严格落实企业防疫主体责任，切实做到防控机制到位、人员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严格落实县（市、区）、开发区属地监管责任，切实做到周密组织、全程监管、防控有力，各相关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物流企业复工复产，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确保全市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科学、有序、规范，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复工复产时间安排

原则上物流企业2月16日24时前不得复工复产，但保障生活和防疫医疗物资的A级物流企业除外。

1、自《二七区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生活保障类、防疫医疗物资保障类A级物流企业（含一般物流、电商物流、快递物流、仓储物流等）经审核通过后，可复工复产。

2、2月17日零时起，为制造业服务的A级物流企业（含一般物流、电商物流、快递物流、仓储物流等）经审核通过后，可逐步复工复产。

3、非A级物流企业，按以上两条要求，具备复工复产基本条件，制定有完善的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复工复产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可逐步复工复产。

视疫情防控情况和管控要求，适时调整物流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复工复产基本条件

（一）防控机制到位。所有复工复产物流企业均要落实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主体责任，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签订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以及企业与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报送机制。

（二）员工排查到位。复工复产物流企业必须接入全市疫情防控信息化系统，严格按照郑州市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员工排查登记和管控工作。对到过或来自省外重点疫情地区、省内重点疫情地区的人员应集中隔离或自行隔离14天；省内其他地市返郑的人员集中隔离或自行隔离7天。

（三）防控方案可行。企业要按照《河南省企业单位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制定复工复产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疫情防控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疫情防控措施、防疫物资储备、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四）防疫物资齐备。根据员工数量和防控需求，企业要购置、配备测温设备和保障至少2周生产使用的防护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及物资，建立防疫物资库存和使用台账，满足企业疫情防控、正常生产需求。

（五）防疫设施完善。生产车间、办公场所、生活区域实施封闭式管理，按要求对重点区域（中央空调、电梯间、楼梯间、厕所）和设施设备进行清洁消毒。企业员工就餐实行分餐制，避免集中就餐。

对目前未停工和已复工的企业也要严格按照以上复工复产条件进行自查，完善审核材料，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做好人员排查登记，做好经营场所、人员聚集场所清洁、消杀防疫，并对设施设备特别是中央空调进行全面检查、维修和消毒。

四、审核程序

（一）成立由交通部门牵头、卫生健康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组成的联合审核小组，集中办公、集中受理物流企业复工复产申请。

（二）拟复工复产的物流企业，必须达到复工复产基本条件，向区联合审核小组提交《郑州市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书》（见附件1）、承诺书和必要的申请材料。

（三）联合审核小组对物流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填写《郑州市企业复工复产审核表》（附件2），并对企业进行现场查验。原则上3日内审核完毕，审核通过的，向企业下达《郑州市企业复工复产通知单》（附件3）。

五、加强日常防控

（一）人员防控。严格实行人员管控，对所有人员排查登记，掌握每名员工的健康状况、节假日期间出行和参加集会、聚会情况；每日对员工进行体温筛查，做好健康防护，杜绝聚集性活动。上下班途中、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设置专题宣传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

（二）工作场所防控。企业实行封闭式管理，原则上保留一个出入口，加强出入口体温检测、登记，严控外来人员进入厂区。每天对厂区进行1次全面消毒，岗位设置原则上间隔1米以上，尽量避免近距离非工作性接触。强化会议管理，不得举办各种大型集会和大型会议等活动。会议结束后，及时对会议室的地面、物体表面进行清洁。日常办公尽量减少纸质材料传阅、传递，提倡通过线上办公、视频会议等方式完成相应工作。

（三）食堂宿舍管控。加强食堂（餐厅）管理，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有关规定，不得采购活禽。加强职工宿舍防控，改善宿舍居住条件，保持空气流通和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每天进行1次全面消毒。

（四）车辆及物料管控。对企业所有使用车辆要用75%的医用酒精对车内及门把手擦拭消毒。严格管控进出车辆，对驾驶及随行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登记，不符合运输物资条件或卫生防疫要求的车辆及人员予以劝返。

（五）完善应急处置。复工复产物流企业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专人负责并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一旦企业出现疫情，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停工停产，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处置并及时上报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负责全区物流企业复工复产的协调、指导、督导工作。组建由交通部门、卫健部门、乡镇（办）组成的工作专班，负责辖区物流企业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及疫情防控工作，对外公布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地点、联系方式。对提出复工复产申请的企业，要及时组织审核；对春节期间未停工企业，按照复工复产条件，督促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经材料审核和实地查验，符合条件的企业，保障其继续运营；对达不到条件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责令其停工停产。发现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措施不力、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立即责令部分或全部停工停产，进行整改。

（二）加强日常监管。切实履行物流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疫情防控的监管责任，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复工复产工作平稳有序。复工复产物流企业要加强对员工的健康监测管理，建立“日报告”制度，每日中午12:00前报送当日用工情况至区防疫指挥部交通组。

（三）强化督导指导。区督导组对复工复产物流企业审核情况、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和企业疫情防控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指导。对物流企业复工复产中出现的渎职、懒政、不作为、不担当、推诿扯皮等行为予以严查，并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1. 郑州市 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书

2. 郑州市企业复工复产审核表

3.郑州市企业复工复产通知单

4. 企业每日用工情况统计表

5. 已复工复产A级物流企业名单

6. A级物流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建议名单

附件1

郑州市 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书

联合审核小组：

根据《郑州市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要求， 已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相关防疫防控工作，达到复工复产条件，现申请复工复产，请予以检查验收。复工复产后，我们将持续按照《河南省企业单位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郑州市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实施专案》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附件：1.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

2.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机制

3.人员管控情况

4.场所管理情况

5.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和消毒情况

6.车辆管控情况

7.防疫物资设施购置储备情况

8.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情况

9.承诺书

法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2020年 月 日

附件2

郑州市物流业企业复工复产审核表

|  |  |
| --- | --- |
| 兹有 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安全检查等有关要求，已符合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基本条件，特此申请复工复产。    复工复产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 |  |
|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机制 |  |
| 人员管控情况 |  |
| 场所管理情况 |  |
| 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和消毒情况 |  |
| 车辆管控情况 |  |
| 防疫物资设施购置储备情况 |  |
| 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情况 |  |
| 承诺书 |  |
| 现场验收 |  |
| 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  意 见 | 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
| 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 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
| 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
| 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管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

附件3

**郑州市企业复工复产通知单**

企业：

经审核，你单位符合郑州市服务业（工业、建设工程）企业复工复产条件，准予复工；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安全复工复产。

联合审核小组章（或代用章）

2020年 月 日

附件4

企业每日用工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开发区 | 开工企业 | 计划开工企业 | 在岗人员 | | | 重点关注人员 | | | | 疑似确诊人数 | | | |
| 当日在岗 | 次日计划上岗 | 其他 | 疫情重点地区员工 | 有疫区接触史员工 | 未解除隔离观察员工 | 解除隔离观察员工 | 确诊人数 | 疑似人数 | 留观人数 | 合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已复工复产A级物流企业名单（4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等级** | **县（市、区）** | **业务类型** |
| 1 | 河南鸿翔物流有限公司 | AAA | 二七区 | 商超配送 |
| 2 | 郑州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 AAA | 二七区 | 电商物流 |
| 3 |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AAAAA | 二七区 | 零担物流 |
| 4 | 河南中原铁道物流有限公司 | AAAAA | 二七区 | 铁路运输 |

附件6

A级物流企业复工复产

时间建议名单（8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复工复产时间**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等级** | **县（市、区）** | **业务类型** |
| 2月  11日 | 1 | 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 AAAA | 二七区 | 快递物流 |
| 2月  17日 | 1 | 郑州铁路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AAAAA | 二七区 | 铁路运输 |
| 2 | 河南省达发物流有限公司 | AAAA | 二七区 | 零担物流 |
| 3 | 宁波郑宜兰能源有限公司 | AAAA | 二七区 | 零担物流 |
| 4 | 河南腾达物流有限公司 | AAAA | 二七区 | 零担物流 |
| 5 | 河南众邦浩运物流有限公司 | AAAA | 二七区 | 零担物流 |
| 6 | 郑州飞腾货运有限公司 | AAA | 二七区 | 零担物流 |
| 7 | 郑州坤乾道通物流有限公司 | AAA | 二七区 | 零担物流 |
| 8 | 河南露洋物流有限公司 | AA | 二七区 | 零担物流 |